

股票简称：瀚蓝环境

股票代码：600323

编号：临 2015-014

债券简称：11 发展债

债券代码：122082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9 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 审议通过委派佛山市南海瀚蓝房地产有限公司高管人选的议案。（全部 9 票同意）
- 二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（全部 9 票同意）
- 三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（全部 9 票同意）
- 四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（全部 9 票同意）

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的临 2015-015 号公告。

议案二至四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 2015-016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9 日